关于《克拉玛依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克拉玛依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由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起草。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克拉玛依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管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切实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和建设各方的合法权益，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第16号令）、《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修正版、《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及投诉处理办法》（新建造，〔2009〕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执业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新建规〔2024〕9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 6-2011等工程造价相关规定结合克拉玛依区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制定依据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二）《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及投诉处理办法》

三、起草过程

2024年10月，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启动《克拉玛依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编制工作。

2024年12月20日，完成初稿，局内征集意见并修改完善。

2025年2月18日，面向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建议，共征集意见建议2项，均已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四、主要内容

《克拉玛依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管理办法（试行）》通过组建克拉玛依区工程造价专家库对辖区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备案开展事前查验及事后成果文件编制质量检查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以提升项目的整体质量、降低项目风险。

 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13日